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第 1 次
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(本署四樓會議室)

召集人：陳主任檢察官怡利

記錄：張宏瑞

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壹、召集人宣布開會

貳、提報 110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

(詳附件1)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畫

(一)111年度專案計畫審查計22案(詳附件2)，逐案討論審查(詳附件3)

1、地方自治團體：屏東縣政府提出1案，申請金額計47,000元。

2、公益團體計畫：得勝者教育協會等7個公益團體共提出21案，申請金額計8,455,948元。

(二)111年度公益團體補助金暫獲分配6,953,000元，提出計畫需求金額合計8,455,948元，不足額度計1,502,948元。

肆、專案計畫逐案討論審查(到場之公益團體提出說明及接受詢問)

一、屏東縣政府(詳如審查表編號1)

111 年度辦理 111 年度婦幼及保護案件醫司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47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5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2~3)

(一)(編號2)111 年度 1-4 季 111 年度得勝者計劃-屏東縣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3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、4、6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5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(編號3)111 年度第 4 季(1-11 月)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

執行計畫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2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、4、6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三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4)

111 年度 1-11 月辦理「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」—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，申請補助 579,25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34,85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四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5)

111 年度 1-11 月辦理 2022 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，申請補助 504,68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7,84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五、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6)

111 年度 1-12 月辦理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149,9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49,9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7~14)

(一)(編號 7)111 年度 1-12 月辦理「直接保護」、「間接保護」、「暫時保護」、「監所服務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1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

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7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(編號 8)111 年度 1-12 月辦理「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5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472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 9)111 年度 1-12 月辦理 111 年度屏東監獄、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，申請補助 2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 10)111 年度 1-12 月辦理 111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，申請補助 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 11)111 年度 1-12 月辦理「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2,035,098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,035,098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 12)111 年度 1-12 月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計畫，申請補助 1,137,6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925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(編號 13)111 年度 3-9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1 年度「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 177,6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77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八)(編號 14)111 年度 5-9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1 年度「紅豆車輪餅班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 87,6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7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七、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5~21)

(一)(編號 15) 111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諮商輔導/溫馨專案)，申請補助 249,6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、審議通過。

2、核定補助新臺幣 249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 (編號 16)111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480,8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、審議通過。

2、核定補助新臺幣 438,8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 (編號 17)111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，申請補助 299,62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、審議通過。

2、核定補助新臺幣 111,4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 (編號 18)111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，申請補助 157,1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、審議通過。

2、核定補助新臺幣 157,1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 (編號 19)111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)，申請補助 221,2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、審議通過。

2、核定補助新臺幣 215,42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 (編號 20)111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，申請補助 580,6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、審議通過。

2、核定補助新臺幣 580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 (編號 20)111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守護馨園—安薪就業輔助專案，申請補助 885,3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、審議通過。

2、核定補助新臺幣 885,3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